

一部乡村魔幻主义的笑话书

——读刘震云《一日三秋》

徐颖



《一日三秋》

刘震云 著

南方出版传媒 花城出版社

时隔多年，刘震云携新作《一日三秋》强势回归，业内评其为“继《一句顶一万句》之后的巅峰之作”。著名评论家李敬泽说“刘震云的这部新作，像秋天一样包容、成熟。他的小说是真正的中国的故事，其中有中国人根性的、最深的经验和情感。”刘震云总能游刃有余地锚定生活中不起眼、习以为常的片段，在时代的洪流巨变中揭开生活最真的底色。《一日三秋》再次以故乡延津作为文化主场，展现了一种乡村魔幻主义式的荒诞不经，拼接一幅幅大叔的画，用“穿越生死，神神鬼鬼”的极具大胆性和艺术性的处理，为读者拉开了一个巨大的寓言性、荒诞性而又极具反讽性的画卷。我们可以从被时代洪流裹挟前进的平凡人的生活中窥探刘震云新作的嬗变和他对故乡精神家园构建的永恒追求，发现他们心中最真实的困兽状态和对于生活本身的体验。

《一日三秋》颇具创新地取民间传说“花二娘”作为一条主线，对花二娘的解构极具魔幻色彩和人格张力。花二娘是个3000岁的美女，实际上是一座望郎山，她爱听笑话，喜欢进入延津人梦中寻笑话，她来到延津是为了等一个人——花二郎。“花二娘”作为一个有3000年历史的民间传说，将其置于中国传统价值体系去思考就能发现其代表的双重寓言性。她身上有着中国传统女性“坚持、倔强，苦难中寻找精神寄托”等代表性特质和在男权文化建构下的女性生存内涵之等待丈夫归来的思想禁锢。刘震云曾说《一句顶一万句》是一部关于“人找人、话找话”的反映人类沟通困境的书，那么《一日三秋》中寻找笑话的花二娘不仅代表了自身与他人的沟通渴望，某种程度上也代表了三千年的中原文化和中原民族在当代的失语和自我表达的囚徒困兽状态。当今时代消费主义的盛行，大众对娱乐至死的追求，让凝结了古老中华三千年文明的集萃和精神在历史的洪流中蒙上了一层黯淡之色，在此意义所指引下，花二娘作为一种符号象征应该引起民族的反思、社会的反思，推动青年更加注重传统文化的熏陶与探索。“花二郎之死”和“花二娘的寻找”尽显本书最大的荒诞和反讽，花二郎在刚到延津的时候，吃鱼时被鱼刺卡死了，这事所有延津人都知道，唯独苦等了三千年的花二娘不知道，这可以说是延津最大的笑话。刘震云以一种平常、自然的语言揭露真相，借由读者的第三视角得知真相带来的冲击夹杂着平静、无奈和暗潮涌动。

刘震云的小说是时代思潮和内心精神生长交织而成的产物，我们在享受《一日三秋》带来的先锋性的文学盛宴时，依然能从中读出对他生活琐事的关注和深沉的家园意识等不变的特质。在《一地鸡毛》中，小林夫妇因为一块馓子的豆腐大肆争吵，因为对于真实地生活着的他们来说，这比八国首脑会议讨论的问题还要重要。《一日三秋》则延续对生活本身的写作，樱桃因为一把韭菜上吊了，丈夫陈长杰说“是因为韭菜，也不是因为韭菜”，因为“没劲”的生活中的任何一桩小事都可能是压垮人的最后一根稻草。他试图向众人说明平民无奈的生存困境或短暂逃离后的喜悦就是生活的常态，是一种真实的、个人式的生活体验。然而，实则是因为没把花二娘逗笑而死的樱桃，死后的她仍需为顺利转世要向阎王说五十个笑话而绞尽脑汁。刘震云笔下的不论是人生还是鬼生，都在各种规则约束的藩篱中踽踽前行。这种穿越人鬼两界间荒诞不羁的表述是独属于刘震云的乡村魔幻主义。

《一日三秋》的精神内核依然是关于存在的问题，诚如海德格尔说，我们被抛入“此世”无谓地挣扎，承受命定的“欠缺”，体验各种厌与烦，接受命运带给我们的罪与罚。不论是陈长杰和樱桃，还是陈明亮和马小萌，陈家两代人都经历着人生的困兽状态和对世俗目光的反抗，这些现象背后的内在本源也是刘震云等乡土作家一直笔耕不辍的关于精神家园的意识所在——出走与回归的主题。“奈何，奈何？”“咋办，咋办？”是他们心灵深处对故乡的呼唤，也是与在时代洪流中有着相同经历的人的和鸣。出走是为了改变现状和遮蔽不堪，陈长杰为了逃避樱桃的死带来的影响，陈明亮为了抹去马小萌在北京做过小姐的黑历史；回归则是寻找归宿与心安，幼年的陈明亮因在武汉的新家与后妈相处得不自在，选择回到延津。但作为故乡的暂居者、他乡的漂泊者的象征群体，真能找到心安之处吗？当花二娘再次来到陈明亮梦里，他用老婆马小萌过去的脏事说了个笑话，救了自己一命。“什么叫笑话，这才是笑话呢；什么叫故乡，这就叫故乡了。”牵系着如陈明亮等一代人的故乡，就这样在反复交织的出走与回归中，让故乡只能以乌托邦式的精神家园而存在。

刘震云是一个游离在文学界和影视界的作家编剧，从《手机》《我叫刘跃进》开始，将影视艺术的创作思维与叙事方式假借至写作中，使作品具有明显的影视化叙事特征。这种镜头闪回的特点在《一日三秋》中也有体现，刘震云并没有像其他传统乡土作家路遥《平凡的世界》、莫言《红高粱》那种宏大叙事，而是选取主人公之一陈明亮六岁、二十年后、又二十年后三个生活阶段叙事，可谓一日三秋，写尽平凡生活的浮世绘。这种就重避轻的写作方式可以让读者快速捕捉到重点，但是也让第三视角的读者不能概观人物生活图景的全貌，碎片化、割裂式的场景拼接，读者不能切实感受到时代变迁下生活转场与人物转变的内在联系，只能跟着作者的写作意图去揣测部分内容。

诚如刘震云一直所认为的：乡村精神世界也有发表的园地。他以画里画外、梦里梦外、人界鬼界、故乡他乡、历史当下等多重视角，为读者擘画了丰富多彩的延津乡村世界。村庄在世界里，世界在村庄里，是刘震云一直秉承的创作理念。他一贯的平民主义立场的表达形成了作为乡村的延津和世界自然的联系，村庄是世界的投影，世界是村庄的折射，在澎湃如潮的时代中，又将延津这一文学魔地的建构推向一个新的艺术高度。

食者的江湖

胡艳丽

吃是对生活的热爱。有吃的爱好，生活中便有光。

林贞标是吃的玩家、行家，走到哪儿都寻味美食品味生活。在完成了《玩味潮汕》《玩味简烹》后，终还是放不下他心心念念的上海美食和上海人文趣事，于是一本融合了人与城市、人与吃食、匠心与菜品的小书《玩味上海》，便在他的一路吃、一路玩中面世了。

众所周知，上海有国际范儿、小资味儿，还有江湖气、名媛风，说不清道不明的城市性格，却可以在一众美食中品出几分真意。在上海慢游慢吃，多品一道有特色的菜，多吃几款地方小吃，还真能感受到一方城市的人文风格。

上海，本帮菜精致、小巧，但也因人的流动、“风”的流动、文化的流动，悄然融合了四海风味，既有国内的，也有国外的，既有传统老式的，也有经过妙心改良的，当然也有应时代而出的“快”系列简餐。

在林贞标看来，上海本帮菜咸、甜、酸、酒糟味儿、辣椒味儿五味儿为主，但她的博大精深在于味道的层次，有的先甜后咸，有的先咸后甜再转酸。即使你不是擅长于品味的顶级“吃货”，一时半会儿还品不出这些味道的层次也没关系，随着时间流逝，你会再记起这里的浓腻厚重而又丰富复杂的味道，从吃过，到记起、恋上总是要有一个过程吧。

同样的食材，在不同的主厨手中，自有不同的风味。若你对一种食物不感兴趣，先别急着否定，或许只是吃的时间、地点不对，抑或厨师烹制的方法没有对上你的胃口。这不，平素对刀鱼不感兴趣的我，看到《玩味上海》中介绍的春江水暖时满含水藻清香的刀鱼，也不禁向往。此时，刀鱼多以水藻为食，味道最是鲜美，烹制不需多加佐料。于江上小舟，饮一口江风，食一口刀鱼，人生岂不快意？

当然，令人向往的不仅是清明节前餐风饮露的刀鱼，还有在快生活中慢慢为刀鱼剔骨除刺的那一份闲适和优雅。平日纵有百般忙，换得这浮生半刻闲，不也是对自己的一份善待吗？吃的味道儿，不仅仅在吃本身，还在吃食与四季的糅杂，在吃食与生活的调配。

“膏黄脂白油横流，渗得米饭断人魂”。吃蟹，是有讲究的，可文吃或武吃。文吃吃得雅致，一点点剥下蟹壳，取出蟹肉，一只蟹吃下来，蟹尽其用；武吃吃得速度，大刀阔斧吃得豪迈，虽吃相不佳，但重在满满一口蟹肉在口中以及吸入腹腔的鲜味带来的满足。

上海的蟹，有很多种吃法，有完整的蟹，也有精细化拆解的蟹，有醉的蟹，也有不醉的蟹。一只横行的蟹，到了上海这个精致、繁华的城市，终是物尽其用，连蟹壳都被熬制成了蟹油，甚至还撑起了一片产业江山。

一碗葱油开洋面、一屉南翔小笼包、一份猪油八宝饭，这些小吃，妙在制作上的“失之毫厘，味差千里”，妙在看似简单却难以复制，虽处江湖之远，但能居于人心的庙堂，令人行千里却忘不掉记忆中的味道。那些老店铺、老技艺，也成了人们心中抹不掉的时间与空间的坐标。

书中有上海本帮菜，也有涌入的外地菜；有本土菜的传承与变化，也有外地菜的融入改良；有大师傅的传奇故事，也有小人物的杯酒人生；有美食的推荐，也有与吃相关的人文介绍。到了上海，一定要寻味美食，边吃边品，感受这一座城市说不清道不明，令人食之难忘，回味无穷的城市。



《玩味上海》

林贞标 著

东华大学出版社